

财务资助框架协议

甲 方：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路6号楼办公楼7层

法定代表人：陈大宇

邮 政 编 码：100028

电 话：(010) 87407100

传 真：(010) 87407090

乙 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法定代表人：【郭明星】

邮 政 编 码：【100031】

电 话：【(010) 8521 8899 】

传 真：【(010) 8521 8899】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为乙方的控股子公司。
2. 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由甲方直接持有约84.68%的股权，并由北京能源投资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乙方的全资附属公司）直接持有约15.32%的股权。
3. 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

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

- 1.1.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为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提供贷款和/或担保。
- 1.2. 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应该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1.3. 甲乙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二条 交易类型及定价原则

2.1. 提供贷款

- (a) 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在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 (b) 定价原则：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将由甲方及乙方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及当时市况协商一致，且该利率不得低于甲方就该笔贷款所用资金的当期融资成本或具体协议订立日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2.2. 提供担保

- (a)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履行完各自内部审批流程后，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将根据与向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认可贷款融资之有关银行所签订的担保协议之条款；就认可贷款融资向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企业担保，所涵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相关应计利息、赔偿及费用。
- (b) 定价原则：甲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根据本协议向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且不会向乙方和/或其附属公司收取担保费用。

2.3. 年度上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截至 2026、2027、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贷款及担保总金额最高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0 亿元、80 亿元、110 亿元。

第三条 双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3.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需的批准；
- (b)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及

(c)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每一方签署及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2. 乙方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甲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甲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相关的申报及披露规定。

第四条 协议有效期

4.1.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3）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且乙方按上市规则就本协议项下事项取得其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批准后，于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

4.2.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同意且完全遵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的情况下，可再延期三年（若适当）。双方均应在本协议届满前一个月，将是否续订或延长的意图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依据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而披露信息的除外。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解释。

- 6.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7.1. 本协议双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及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上述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 7.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就实际提供的贷款和/或担保,甲方将与乙方签署一份独立的协议(如有需要),该等协议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作为基础,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每份与乙方单独签署的该等协议,如期限超过本协议的有效期,均需遵守上市规则关于申报、公告和/或获得其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如适用)。
-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积极合作的态度,适时给予补充修改。经双方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陈平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于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乙方（盖章）：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1月 12日 签订于

